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4:4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
公發布日：	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檢察司

壹　目的

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，反毒工作必須有關部門各司其事，動員全國力量，始克有濟。本院為發揮整體統合力量，有效施予規範、查禁、取締、法辦，防制其氾濫，澈底根絕毒害，遵奉連前院長戰「向毒品宣戰」之政策宣示，訂定「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原則」，嗣以法源依據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，已由「肅清煙毒條例」修正為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且已完成反毒之階段性任務，爰經第十四次中央反毒會報決議修正為「毒品危害防制方案」，以為持續貫徹實施之準據。

貳　依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
參　任務組織

一　設置中央反毒會報：

(一) 中央反毒會報召集人由政務委員擔任。

(二) 會報成員除原各相關部會政務次長、副首長、省市政府秘書長及有關部會所屬機關首長外，新增本院海巡署副首長為會報成員。

(三) 會報秘書業務，由法務部負責，刑事警察局全力支援。

二　會報原則上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研討平時執行反毒工作情形、改進措施及需統合之決策。

三　會報反毒策略，從「斷絕供給」與「減少需求」兩方面雙管齊下，確立反毒工作分為「緝毒」、「拒毒」及「戒毒」三組，由各相關機關依組別任務項目，積極推行，相互協調，統合執行。

肆　任務分工（如後附表式）

一　緝毒

	任務項目	工作計畫	辦理單位
一	建立反毒情報網	1 建立緝毒資料庫。	主辦：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警政署、調查局、憲兵司令部、海巡署、關稅總局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

		2 持續研究毒梟翻新手法之因應對策，充實緝毒軟硬體功能並提升查緝人員偵查技術。	主辦： 警政署、調查局、憲兵司令部、海巡署、關稅總局 協辦： 交通部郵電司
二	加強反毒經驗交流	積極加入國際組織，參與國際反毒活動，並建立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	主辦： 外交部、法務部、警政署、調查局 協辦：衛生署
三	強化緝毒機關之組織、協調與合作	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協調相關機關，發揮督導緝毒功能。	主辦：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協辦： 最高法院檢察署、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、軍法局、調查局、刑事警察局、憲兵司令部、海巡署、關稅總局、金融局及農委會
		2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協調查緝機關，發揮統合力量，有效執行緝毒工作，並將毒品案件之資料、線索整理建檔，以供查緝參考	主辦：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協辦： 檢察署轄區之調查處、站、組，縣市警察局、憲兵隊、機場、港埠、港務警察、海洋總局海上隊及地區海巡局人員。
四	拒毒於彼岸	1 與外國締約拒毒。	主辦： 外交部 協辦： 法務部、警政署、調查局、衛生署
		2 阻斷大陸毒品來台。	主辦： 陸委會、警政署、調查局、憲兵司令部 協辦： 海基會
五	截毒於關口	1 對於入境旅客手提行李由海關以X光加強施檢。	主辦： 關稅總局 協辦：

			民航局
		2 加強船筏管理。	主辦： 農委會、交通部 協辦： 內政部、海巡署、關稅總局
		3 建立海空及岸際之立體偵巡系統	主辦： 警政署、海巡署
		4 研究建立監控、搜索海上目標之「海空支援聯繫作業系統」	主辦： 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海巡署、關稅總局、警政署 協辦： 交通部、調查局
六	緝毒於內陸	1 全面加強情報諮詢布置，發掘走私、販毒線索。	主辦： 警政署、調查局、憲兵司令部 協辦： 海巡署
		2 以案查案，向上追源，向下發展。	主辦： 警政署、調查局、憲兵司法部 協辦： 海巡署
		3 研修「洗錢防制法」。	主辦： 法務部 協辦： 財政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中央銀行
		4 加強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申報及檢查。	主辦： 經濟部 協辦： 衛生署、法務部、警政署、國科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		5 加強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之申報及查核。	主辦： 衛生署、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 協辦： 警政署、調查局

七	從嚴追訴，從重求刑	督導所屬檢察官應從嚴追訴供應毒品之犯罪，請求法院從重量刑；量刑失出或失入，均依法上訴。	主辦： 法務部、軍法局

二　拒毒：

	任務項目	工作計畫	辦理單位
一	加強學校機關部隊辦理反毒教育宣導	1 擬定反毒宣導策略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國防部 協辦： 新聞局
		2 製作反毒宣導媒體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國防部 協辦： 新聞局
		3 運用網際網路，擴大反毒互動宣導工作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署、新聞局、青輔會、國防部、勞委會 協辦： 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退輔會、研考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		4 購製反毒宣導時段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國防部 協辦： 新聞局
		5 善用公共宣導資料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國防部 協辦： 新聞局
		6 辦理反毒宣導活動	主辦： 教育部、國防部 協辦： 新聞局
		7 評估反毒宣導成效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

			部、衛生署、新聞局、青輔會、國防部、勞委會 協辦： 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退輔會、研考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		8 辦理反毒宣導評鑑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國防部 協辦： 新聞局
二	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及親職教育反毒宣導	1 加強結合社會公益團體，共同推動反毒宣導。	主辦： 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署、青輔會、勞委會、新聞局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 協辦： 法務部
		2 優先辦理特定人員之宣導，並提供反毒相關資訊。	主辦： 衛生署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委會 協辦： 新聞局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		3 將我國反毒情形及成效，經由國際傳播管道，周知國際社會。	主辦： 新聞局 協辦： 法務部、警政署
三	強化緝毒機關之組織、協調與合作	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協調相關機關，發揮督導緝毒功能。	主辦：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協辦： 最高法院檢察署、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、軍法局、調查局、刑事警察局、憲兵司令部、海巡署、關稅總局、金融局及農委員會
		2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協	主辦：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

		調查緝機關，發揮統合力量，有效執行緝毒工作，並將毒品案件之資料、線索整理建檔，以供查緝參考。	協辦： 檢察署轄區內之調查處、站、組，縣市警察局、憲兵隊、機場、港埠、港務警察、海洋總局海上隊及地區海巡局人員。
四	統籌規劃社會資源辦理反毒宣導	1 彙編印製反毒宣導社會資料庫。	主辦： 內政部 協辦： 法務部、衛生署
		2 召開跨部會溝通協調會議，共同評選績優團體公開表揚。	主辦： 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署
		3 輔導成立反毒專業團體。	主辦： 內政部 協辦： 法務部
		4 以民間團體為軸心，結合社會各項資源，建立反毒宣導網。	主辦： 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署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 協辦： 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勞委會、青輔會、新聞局
五	加強辦理學校機關部隊清查篩檢工作	1 擬定年度尿液篩檢計畫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 協辦： 新聞局
		2 鼓勵機關、學校主動請求篩檢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人事行政局 協辦： 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		3 強化尿液篩檢抽檢制度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			協辦： 新聞局、衛生署
六	持續辦理公共安全及高危險群有關行業人員之清查篩檢工作	1 定期陳報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執行情形。	主辦： 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署、勞委會
		2 建立篩檢資料庫，提供司法、醫療、國防等管理上之參考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新聞局、青輔會、衛生署、勞委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 協辦：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七	規劃篩檢業務開放民營	1 持續辦理認可業務，增加篩檢資料。	主辦： 衛生署
		2 嚴格督導查核，維持通過認可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。	主辦： 衛生署
		3 研修濫用藥物尿液採集標準作業規範。	主辦： 衛生署
		4 將國內劃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區，平均運用檢驗資源，確保檢驗品質、時效，避免惡性競爭。	主辦： 衛生署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勞委會
		5 各有關機關應編列預算，俾便辦理委託通過認可檢驗機構，辦理尿液篩檢事宜。	主辦： 衛生署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勞委會
八	規劃於現行國民中小學相關課程增列反毒教材	1 賡續修訂增補反毒教育於現行中小學教材中。	主辦： 教育部 協辦： 衛生署
		2 配合研訂國民中小	主辦：

		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	教育部。 協辦： 衛生署
九	規劃運用反毒補充教材	1 配合課程編製反毒補充教材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		2 辦理反毒教材製作競選活動。	
		3 鼓勵教師使用反毒補充教材。	
		4 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。	
一〇	辦理學校教師反毒教育研習	1 各層級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加重反毒課程。	主辦： 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		2 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)「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」辦理教師反毒教育研習。	
		3 教師參加反毒教育研習列為進修積點。	
		4 成立藥物教育研究委員會	主辦： 教育部、衛生署
一一	推展青少年休閒活動紓解壓力減少吸毒誘因	1 結合大專院校、文化中心、民間團體辦理假期及社區青少年休閒活動。	主辦： 青輔會 協辦： 大專院校、文化中心、民間團體
		2 辦理青少年自我挑戰營。	主辦： 青輔會 協辦： 教育部、救國團
		3 舉辦並補助民間公益團體辦理青少年假期自我成長營隊	主辦： 教育部 協辦：

		。	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		4 協調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研究規劃推展當地青少年休閒活動。	主辦： 青輔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三　戒毒：

	任務項目	工作計畫	辦理單位
一	增設藥癮戒治設施及勒戒處所	1 增設指定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事機構。	主辦： 衛生署 協辦： 退輔會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
		2 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。	主辦： 法務部 協辦： 國防部、衛生署、退輔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
		3 補助或獎勵民間設置藥癮治療設施及勒戒處所。	主辦： 衛生署、法務部
二	充實藥癮治療及勒戒處所人力	1 培訓藥癮治療與勒戒人員。	主辦： 衛生署、法務部 協辦： 衛生署委託藥癮治療人員訓練中心、矯正人員訓練所、戒癮機構
		2 配合勒戒處所之設置，建議擴編人力需求，以利業務推展。	主辦： 法務部 協辦： 衛生署、主計處、人事行政局、內政部
		3 建議大專院校相關科系開設有關藥物濫用與防制課程。	主辦： 教育部 協辦： 各大專院校

三	加強戒癮機構與場所之管理與取締	1 修訂醫療院所藥癮治療業務評估標準，並列入醫院評鑑項目。	主辦： 衛生署
		2 辦理公、私立醫療機構藥癮治療業務訪查工作，並加強管理。	主辦： 衛生署 協辦： 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
四	建立藥癮病患之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體系	1 加強精神醫療網對藥癮病患之轉介、照會與連繫。	主辦： 衛生署 協辦： 國防部、退輔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
		2 輔助或獎勵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或辦理藥癮病人之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機構或方案	主辦： 衛生署 協辦： 民間戒癮機構或團體
		3 建立學校藥癮防治網	主辦： 衛生署、教育部 協辦： 各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、各藥癮防治機構
五	設置吸毒犯之戒治所，並改進其管理與教化方式	1 依法籌設吸毒犯戒治所。	主辦： 法務部、國防部
		2 依法實施受戒治人分階段處遇工作	
六	設置中途之家，協助吸毒者復歸社會	1 鼓勵吸毒犯出獄人及受保護管束人接受中途之家之輔導。	主辦： 法務部、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
		2 醫療衛生機構支援吸毒者中途之家解決醫療上之問題。	主辦： 法務部、衛生署

		3 民間團體設置吸毒者中途之家，政府應予補助。	主辦： 法務部、衛生署、內政部
七	加強對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之輔導，預防其再犯	1 加強對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之訪視、約談及心理輔導。	主辦： 法務部
		2 增聘醫療宗教、社會工作或具輔導經驗之團體、人士為榮譽觀護人。	
		3 加強對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團體輔導。	
		4 修訂公職觀護人受案標準，並據以增加員額配置。	
		5 發覺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有再犯傾向時，轉介至戒毒機構協助其戒治。	主辦： 法務部 協辦： 內政部
		6 加強督導各地檢署舉辦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會及座談會。	主辦： 法務部
八	結合相關及運用社會資源，強化心理戒治功能	1 結合宗教、社會工作、職訓、精神醫療等相關社會資源及團體，強化戒治功能。	主辦： 法務部、國防部 協辦： 內政部、勞委會、衛生署
		2 建請內政部按地區提供各類專業社會團體及社會工作機構，協助戒治所心理輔導工作之實施。	主辦： 法務部 協辦： 內政部
九	建立藥物濫用通報系統	1 建立全國通報系統。	主辦： 衛生署 協辦： 法務部、醫療機構

		2 建立藥物濫用資料庫，掌握藥物濫用流行趨勢及高危險群。	主辦： 衛生署 協辦： 法務部、醫療機構
一〇	發展本土化戒癮模式	1 加強各類戒癮模式效果之評估。	主辦： 衛生署、法務部、退輔會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
		2 引進戒癮藥物。	主辦： 衛生署 協辦： 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
		3 規劃施用毒品案假釋犯參與藥癮治療計畫。	主辦： 衛生署、法務部 協辦： 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

伍　協調指示

一　各任務分工單位應就業務職掌，自行研訂相關因應措施。

二　為澈底落實本方案，各機關得視狀況訂定細部規定，並加強督導考核，隨時檢討改進缺失。

三　本方案所訂各項重要配合措施，各機關應積極規劃訂定進度，由研考單位管制考核。

四　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循行政建制依規定於年度預算內撙節勻支，必要時得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